

#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判决书

(2018)陕0723民初806号

原告：田红霞，又名田红侠，女，生于1969年11月5日，汉族，陕西省洋县人，住洋县洋州镇东大街196号，居民。身份证号码612323196911050329。

被告：陈万红，女，生于1973年5月19日，汉族，陕西省洋县人，住洋县洋州镇洋州明珠小区27号楼4单元1层101号，居民。身份证号码612323197305193041。

原告田红霞与被告陈万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3月2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田红霞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陈万红经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田红霞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（庭审中原告增加诉讼请求，要求被告按照约定支付利息）；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6年12月21日，被告以承包工程为由向原告借款5万元并书写借条。后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至今未予偿还。

被告陈万红未应诉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6年12月21日，被告陈万红因承包工程资金不足，即向原告田红霞立据借现金5万元，约定借款期限3个月，利息按月利率3%计付。逾期，被告未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。另查，自借款之日2016年12月21日至2017